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1年3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4、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第4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项至第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4.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1年3月1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拆除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4.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3月12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3、“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4、“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7、“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8、“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一、“歌尔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歌尔转2”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情况说明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歌尔转2” 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14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公司在2021年1月15日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自2021年1月16日至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二十次相关公告,提示“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相关事项。

根据“歌尔转2”赎回时间安排,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

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63,854股,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32.3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20,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25%,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7.8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20,075	否	否	2021/2/24	2022/3/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7%	4.37%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202,9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3%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4.4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日
持股数量	1,297,936,672股
持股比例	2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8,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2%

泰盛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202,930,000股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24	770,500,000	768,320,000	59.20	16.72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6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40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3	0	0	0	0
合计	1,484,463,854	32.30	822,280,000	820,100,000	55.25	17.8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193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8%,对应融资余额为10.7029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007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对应融资余额为3.50亿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艾珮丝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末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32.60万元;2021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62.75万元,预计2021年全年与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追认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审议追认上海艾珮丝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末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32.60万元;2021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62.75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预计公司2021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18.00万元, 其中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与陶峰华先生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合计不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及副董事长、总经理陶峰华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海艾珮丝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自成立之日起至披露日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度	0
2020年度	732.60
2021年至今	1,262.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与上海艾珮丝的累计交易金额为732.60万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为300万元以上,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陶峰华先生发生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交易金额18.00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750.6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5,000.00	1,262.75	732.60	业务量增长
其他	陶峰华	18.00	3.00	18.00	不适用
合计		5,018.00	1,265.75	750.6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Y4G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700号3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9-12-16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从事起重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0%;AirpesSistemasIntegrales de Manutenciòn y Pesaje, S.L.(以下简称“西班牙艾珮丝”)占比50%。

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36.19万元,净资产16.53万元;营业收入844.39万元,净利润-8.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情况:上海艾珮丝主要获得客户订单,并委托法兰泰克开展生产。

2、陶峰华先生

公司租赁陶峰华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377弄148号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为1.50万元/月,2020年实际发生租赁费用为18.0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担任上海艾珮丝董事,上海艾珮丝构成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上海艾珮丝为法兰泰克和西班牙艾珮丝共同投资设立,属于合营企业,其股权设置为中外双方各50%,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双方各提名两名。经公司与会计师综合评估,审慎判断,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

2、陶峰华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陶峰华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陶峰华先生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陶峰华先生的配偶金红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本次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和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艾珮丝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获得订单,并委托给公司生产,公司可因此扩大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租赁陶峰华先生的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同意公司《关于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追认上海艾珮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金钱草胶囊

剂型:胶囊剂(硬胶囊)

规格: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2.67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1700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6日

生产企业: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药品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同意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金钱草胶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规格: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2.67g);有效期:24个月。注册标准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金钱草胶囊”(标准编号:YBZ01392006-2011Z)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修订以下内容:【规格】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2.67g)质量标准中的“山柰素”均修订为“山柰酚”。建议在下次再注册之前,完成以下提高质量标准的研究:继续研究完善含量测定方法,确定含量测定指标的含量范围(上下限)。说明书、标签中的各项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中修订以下内容:【规格】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2.67g)【包装】药用铝箔/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每版12粒。生产企业信息修订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列入上市许可持有人信息。

2、药品名称:肝苏胶囊

剂型:胶囊剂(硬胶囊)

规格:每粒装0.42g(相当于饮片5.556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1700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6日

生产企业: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药品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同意“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肝苏胶囊”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每粒装0.42g(相当于饮片5.556g);有效期:18个月。建议积累含量测定数据,制定合理的含量范围(上下限)。注册标准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肝苏胶囊”(标准编号:YBZ08462005-2015Z)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规格】每粒装0.42g(相当于饮片5.556g)。说明书、包装标签内容作相应修订,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金钱草胶囊功能主治:清利湿热,通淋,消肿。用于热淋,沙淋,尿涩作痛,黄疸尿赤,痈肿疔疮,毒蛇咬伤,肝胆结石,尿路结石。

肝苏胶囊功能主治:降酶,保肝,退黄,健脾。用于慢性活动性肝炎、乙型肝炎,也可用于急性病毒性肝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金钱草胶囊和肝苏胶囊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同时,金钱草胶囊和肝苏胶囊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9年版)》乙类药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董事的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及董事的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8%),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03日至2021年06月02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蔡思维、简永藩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291,200	0.0958%	291,200	0.0958%	291,200	0.0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0	0.0094%	28,700	0.0094%	72,800	0.0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863%	262,500	0.0863%	218,400	0.0718%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54,000	0.0836%	254,000	0.0836%	254,000	0.0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0	0.0194%	59,000	0.0194%	63,500	0.0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0641%	195,000	0.0641%	190,500	0.0627%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蔡思维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8,700股、股东简永藩